*馬太福音查經*

*18:15* *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18:16* *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18:17* *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*

1. 如果有人得罪我們，我們應當如何處理？

※耶穌教導門徒在處理糾紛時，要有步驟。先是個人私下；如果不成，再找見證人（兩三個）；再不成，就訴諸公開（教會）審判；再不成，就把他當作外邦人（趕出教會）。 *18:18* *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18:19* *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18:20* *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*1. 耶穌說門徒在地上有什麼權柄？

2. 門徒要如何祈求，天父必為他們成全？3. 怎樣的聚會，主必在他們中間？

※耶穌承認門徒的群體（兩三個人）在地上的權柄，特別是在審判的事上。 *18:21* *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18:22* *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*

1. 彼得認為饒恕弟兄幾次就可以？耶穌卻要他饒恕多少次？ *18:23* *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。18:24* *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18:25* *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18:26* *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18:27* *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*

1. 王免了他僕人的債，是因為什麼？ *18:28* *「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把所欠的還我！』18:29* *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』18:30* *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*

1. 僕人為什麼不免去同伴的債？ *18:31* *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18:32* *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18:33* *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』18:34* *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18:35* *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*

1. 主人知道這僕人對他同伴所做的後，如何處置這僕人？

※有權柄（利）的人要有憐憫恩慈，不要只顧審判他人，並要其承擔罪罰，忘記自己也曾被饒恕赦免。請比較《太》6:12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與本章35節。